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凯盛新能 编号：临 2023-032 号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董事 10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章榕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章榕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详情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兼总裁辞任、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红照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陈红照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有关详情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兼总裁辞任、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潘锦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潘锦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有关详情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兼总裁辞任、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授权代表的议案。

鉴于马炎先生已辞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3.05 条规定，董事会同意委任章榕先生为公司授权代表，自马炎先生辞任后生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5、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合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马炎先生已辞任公司董事会合规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董事会合规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调整公司合规委员会成员为：张雅娟女士、章榕先生、王蕾蕾女士，其中张雅娟女士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1 日